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4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被告 詹景超

詹皓鈞

李明輝

陳諾樺

陳錦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  
裁判費20萬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